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62號

原告 陳美景  
被告 宋士偉

邱賢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3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宋士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邱賢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宋士偉負擔百分之6、被告邱賢璋負擔百分之94。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3,900元為被告宋士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宋士偉如以新臺幣43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3萬元為被告邱賢璋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邱賢璋如以新臺幣7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宋士偉在監執行中，經合法通知後，其到庭表示不願意出庭，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被告邱賢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原告主張：被告宋士偉、邱賢璋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之前某  
02 不詳時日，分別加入由李冠閔（原名李亞宸，未據起訴）、  
03 「洪維廷」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所組成之3人以  
04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05 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宋士偉、邱賢璋負責佯  
06 裝出售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下稱泰達幣）之幣商，當面  
07 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再自所收取之  
08 款項中扣除0.4%之報酬後，將剩餘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  
09 員，藉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害人交易時之  
10 泰達幣匯出、匯入之電子錢包均由本案詐欺集團控制）。嗣  
11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假投資之騙術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  
12 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見面購買泰達幣以進行儲  
13 值投資。其間，邱賢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5 絡，由邱賢璋佯裝出售泰達幣之幣商，接續於附表編號1至3  
16 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原告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購買泰  
17 達幣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730萬元，邱賢璋從該款項  
18 中取得報酬共29,200元，再將剩餘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某  
19 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宋士偉則  
20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宋士偉佯裝出售  
22 泰達幣之幣商，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原告收  
23 取如附表編號4所示購買泰達幣之款項439,000元，宋士偉從  
24 該筆款項中取得報酬1,756元，再將剩餘款項轉交本案詐欺  
25 集團某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原  
26 告因此受有合計7,739,0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  
27 賠償法律關係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宋  
28 士偉應給付原告43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邱賢璋應  
30 給付原告7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假執行。

02 參、被告則以：

03 一、被告宋士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到場時  
04 所為聲明、陳述如下：我那時候實際上沒有賺到那麼多錢，  
05 對於刑事判決認定我在112年7月3日下午12時40分許在新北  
06 市○○區○○路0段00號2樓麥當勞向原告收取439,000元，  
07 及拿取報酬1,756元，我沒有意見。並聲明：（一）原告之  
08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9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二、被告邱賢璋：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肆、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宋士偉、邱賢璋於112年5  
16 月12日之前某不詳時日，分別加入由李冠閔「洪維廷」及真  
1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18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宋  
19 士偉、邱賢璋負責佯裝出售虛擬貨幣泰達幣之幣商，當面向  
20 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再自所收取之款  
21 項中扣除0.4%之報酬後，將剩餘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  
22 員，藉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本案詐欺集團  
23 某成員以假投資之騙術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本  
24 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見面購買泰達幣以進行儲值投資。其  
25 間，邱賢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6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邱賢  
27 璋佯裝出售泰達幣之幣商，接續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  
28 間、地點，向原告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購買泰達幣之款  
29 項共計730萬元，邱賢璋從該款項中取得報酬共29,200元，  
30 再將剩餘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  
31 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宋士偉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

0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02 錢之犯意聯絡，由宋士偉佯裝出售泰達幣之幣商，於附表編  
03 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原告收取如附表編號4所示購買泰  
04 達幣之款項439,000元，宋士偉從該筆款項中取得報酬1,756  
05 元，再將剩餘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此方式掩  
06 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從而，原告對邱賢璋受有合  
07 計730萬元之損害、對宋士偉受有439,000元之損害。被告並  
08 因此分別被判處罪刑在案，有原告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9 署112年度偵字第41711、71011號、113年度偵字第4304號檢  
10 察官起訴書，及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0號刑事判決附卷可  
11 證（見附民卷第7至14頁、本院卷第13至32頁）。綜上事  
12 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宋士偉賠償439,000元、邱賢璋賠  
14 償730萬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15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7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9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20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  
21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22 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  
23 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宋士偉自11  
24 3年5月9日起、被告邱賢璋自113年12月2日起（見附民卷第2  
25 1頁之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5頁公示送達證書），均至清償  
26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2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宋士  
28 偉給付439,000元、邱賢璋給付7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即被告宋士偉自113年5月9日起、被告邱賢璋自113年  
30 1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與被告宋士偉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02 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院  
03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邱賢璋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06 此敘明。

07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書記官 李瓊華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付款時間	付款地點	付款金額 (新臺幣)	取款人
1	陳美景	112年6月12日13時許	新北市○○區○○路0 段00號2樓麥當勞速食 餐廳	200萬元	邱賢璋
2	陳美景	112年6月20日13時許	同上	380萬元	邱賢璋
3	陳美景	112年6月29日13時許	同上	150萬元	邱賢璋
4	陳美景	112年7月3日12時40分許	同上	439,000元	宋士偉